



江苏坤象律师事务所

JIANG SU KUN XIANG LAW FIRM

关于

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江苏坤象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

中国·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宝带东路 345 号文化创意大厦 1203 室

Room 1203, Cultural Creative Building, No. 345 Baodai Dong Road, Wuzhong
District, Suzhou City, Jiangsu Province, P.R.China

Post Code : 215128 Tel : 86-512-65209257 Fax : 86-512-65203672

江苏坤象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江苏坤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聘请，指派陈兰燕律师、沈芳律师出席并见证了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在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 288 号公司礼堂三楼会议室召开的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大会表决程序等事宜进行了审查，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2020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刊登了《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以下简称“《会议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内容，并说明了有权出席会议的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和联系电话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3 日上午 9:00 在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新峰路 288 号公司礼堂三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网络投票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 15:00-2020 年 5 月 23 日 15:00 如期进行。会议就《会议通知》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时间、地点、审议内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合法，结果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和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1 名，合计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9,620,8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72.7064%。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根据公司现场会议签到表及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计 80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59,425,45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 72.4682%。

网络投票情况：根据网络投票系统统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95,34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382%。

出席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外，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人员均有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和 2020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营计划与公司发展目标报告〉的议案》；
- 6、《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关于续聘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关于预计 2020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2、《关于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13、《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购买股权资产的议案》;

14、《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5、《关于追认控股子公司以其自有土地和房产进行抵押并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6、《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7、《关于拟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第 1-17 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59,620,8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上述议案中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第 6、8、9、14、16 议案单独计票，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22,086,4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前述议案经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程

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合法，表决结果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及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坤象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江苏坤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陈兰燕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沈 芳 律师

出具日期：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五日